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ry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声 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美新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本保荐机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10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4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附件一：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晖和刘德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情况
汪晖	S0120721100001	宁波建工（601789）IPO项目、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科陆电子（002121）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临港收购自仪股份（600848）、西藏金杖收购鑫茂科技（000838）项目
刘德新	S0120721090001	高新兴（300098）IPO项目、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恒林股份（603661）IPO项目、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长青集团（00261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陆电子（002121）非公开发行股票、片仔癀（600436）配股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本保荐机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夏露露，其保荐业务的执业情况如下：

夏露露，资产评估硕士，就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曾参与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山东华软金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其他成员包括：刘莎、曹舰、邓晔菁、曲博阳、王浩洋和江海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WS TECHNOLOGY（GUANGZHOU）LIMITED
注册资本	12,756.2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昌明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 39 号（1）栋首层、二层、三层（可作厂房使用）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22215027
传真号码	020-22215113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tws.com/
电子信箱	info@tws.com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池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立项

立项申请时间：2021年7月16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严强、劳旭明、孙峰、刘洋、马吉燕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立项意见：全票同意本项目立项

2、现场检查及内核初审

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报材料前，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给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指派专人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供项目组成员和内核委员参考。

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报申请材料前，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派出核查小组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派出现场核查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派出核查小组通过视频核查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考察，考察完毕后，核查小组形成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

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要求，2022 年 4 月 25 日，保荐代表人汪晖、刘德新完成问核程序，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问核实施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汪晖、刘德新向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人员汇报了尽职调查主要核查事项、具体核查手段及方式；

（2）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向保荐代表人询问了尽职调查具体执行人员、执行时间及具体尽职调查方式，保荐代表人予以回复。

3、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0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本次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为唐建龙、吴桐、孙超、张婕、马吉燕、孙峰、严强，共 7 人。内核委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和回复。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12日，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出席委员共计7名。其中，与会委员7票全票通过，本次与会委员表决通过的占比达2/3以上。

最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审核意见：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

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13 名董事，其中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02902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440.69 万元、210,204.08 万元、282,178.77 万元和 148,635.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007.39 万元、2,071.75 万元、5,486.53 万元和 4,134.4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产品受到市场认可，所处行业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有完整、有效、合规运行的会计体系和相适应的会计相关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0290192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先生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明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明美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0290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0290225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

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明美通信

明美通信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有任何基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其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齐心傲创、珠海协力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发行人与齐心傲创、珠海协力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经核查齐心傲创、珠海协力合伙人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保荐人核查齐心傲创、珠海协力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齐心

傲创、珠海协力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齐心傲创、珠海协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有任何基金，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其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淮北久有

根据淮北久有的确认，并经保荐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淮北久有已于2019年8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GW071)，淮北久有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72)。

4、盱眙久有

根据盱眙久有的确认，并经保荐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盱眙久有已于2017年10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X6656)，盱眙久有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72)。

5、宁波兴富

根据宁波兴富的确认，并经保荐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宁波兴富已于2018年5月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K158)，宁波兴富之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77)。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2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华兴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0290381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18,532.48	171,770.65	27.22%
负债总计	151,800.74	122,916.90	23.50%
股东权益合计	66,731.73	48,853.75	3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67,691.84	49,707.61	36.18%
------------------	-----------	-----------	--------

与 2021 年末相比，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等分别增长 27.22%、36.59%和 36.18%，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动力类电池和储能类电池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4,570.08	282,178.77	3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5.97	6,908.76	14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0.64	5,486.53	245.40%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显著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动力类电池和储能类电池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动力类电池和储能类电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由于 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提前备货较多，在产品价格上升的同时成本较为稳定；另由于公司动力类电池和储能类电池产量的增长降低了分摊的固定成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有效提升，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4.42	15,871.99	52.69%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24,234.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6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

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5%、62.73%、53.83%和 46.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工业电子设备、动力和储能等行业的知名终端设备厂商，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较好，和公司合作稳定，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客户发展战略改变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稳定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85%，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电芯、电子料、五金、PCB、塑胶件和包材等，其价格受有色金属、塑料原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电芯和电子料受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和市场需求上升的影响，面临一定的供应短缺风险。虽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调价机制方式向主要客户传递原材料涨价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有效、及时地将原材料涨价风险向下游转移，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440.69 万元、210,204.08 万元、282,178.77 万元和 148,635.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7.39 万元、2,071.75 万元、5,486.53 万元和 4,134.46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 2019 年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降低 11.10%；另一方面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3,379.35 万元。公司 2021 年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动力类和储能类业务逐渐成熟，产能逐渐释放，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公司动力类和储能类合计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5,280.49 万元，涨幅为 350.11%；（2）随着公司与斑马技术、环鸿电子、霍尼韦尔等客户的合作深化，2021 年公司工业电子设备及二轮电动车类电池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7,751.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00%；3、汇率波动不利影响降低，公司 2021 年汇兑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907.32 万元。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成熟的销售团队，持续开拓市场，同时通过购买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合约等方式开展外汇避险操作，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业务、现有客户减少与公司的交易或者未来外汇汇率波动进一步加大，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4、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51%、61.72%、51.10%和 40.19%，毛利率分别为：8.07%、6.97%、5.81%和 8.84%。各类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及更新换代等因素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波动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消费电子行业创新不足，消费者换机意愿下降，对公司锂电池相关产品需求也会减弱。目前，受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存在下滑压力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产品存在需求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风险。同时，目前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扫地机器人，上述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具有一定的谈判优势地位，若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消费电子产品类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风险。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随着消

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模组行业的总体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受国内人工成本上涨及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及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出现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来自海外竞争的压力逐渐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科研创新、产品开发、资金规模、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境外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控制不稳定，将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境外经营的风险

为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香港、印尼、美国、英国、韩国、德国设有子公司。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了美国、印尼、欧洲、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62.91%、55.22%和 59.00%。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应用国际规则，产生贸易摩擦或纠纷，将会对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海外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外拥有多家知名优质客户，其中包括 OPPO 集团、斑马技术、霍尼韦尔、纬创、远景科技集团、环鸿电子、伟创力、大陆集团和科沃斯等，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但此类客户对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性能多样性等要求较高，且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更新迭代；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及时设计、生产符合下游需求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公司存在客户流失进而导致产品销售

收入下滑的风险。

9、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2.89%、23.09%、18.38%和 15.86%，境外采购比例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料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电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12.00 万元、13,336.71 万元、17,454.19 万元和 8,242.88 万元，占电子料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6.59%、59.78%、58.40%和 59.22%。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方式的多元化和多渠道，但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未来进口国同我国产生贸易摩擦，引发限制出口，可能导致发行人采购受到限制，或出现供应短缺、或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零部件短缺、成本价格波动、产品性能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9,799.40 万元、199,131.33 万元、265,393.19 万元和 140,546.20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在资本实力、产品覆盖范围、客户数量等方面与上述企业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业务规模不足将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二）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锂电池、锂电池模组是消费电子产品、工业电子设备、二轮电动车、动力和储能产品的关键部件，这决定了其设计、生产和制造技术必须与上述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相匹配。而消费电子、工业电子设备、二轮电动车、动力和储能的行业变化日新月异，这就要求锂电池、锂电池模组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根

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方向，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能快速响应行业升级迭代的速度，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开发风险

电池模组具有非标准化、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及时性等需求。若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足或技术开发进程不利，则可能会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的一个重要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拥有持续研发能力的宝贵人力资源。但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争夺也使得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引进足够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44.84 万元、32,517.07 万元、39,521.12 万元和 52,006.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27.40%、27.87%和 40.2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公司产品覆盖面较广，目前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及二轮电动车类、动力类和储能类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芯、电子料和五金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可

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21.52 万元、39,480.82 万元、61,432.54 万元和 50,724.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5%、18.78%、21.77%和 34.13%，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19%、94.59%和 93.85%。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62.91%、55.22%和 59.0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印尼卢比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45.58 万元、2,233.77 万元、1,326.45 万元和 -195.43 万元。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向银行购买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合约等金融产品。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虽然公司获得的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25%、71.94%、71.56% 和 67.14%，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后续融资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存在公司因无法及时筹措资金而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4%、5.10%、11.92%和 8.9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7、综合毛利率较低和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受产业链分工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5%、12.47%、10.65% 和 11.15%，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细分市场需求变化和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带来的制造费用上升影响。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1.82%，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市场竞争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成为公司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体系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梁昌明先生通过明美通信间接持有公司 53.2033%的股份，通过齐心傲创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203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梁昌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42.1525%，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梁昌明先生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实际控制人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3、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被立案侦查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昌明非法买卖外汇且向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该等违法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未认定梁昌明的违法行为的情节较重或严重，且认定梁昌明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并以此对梁昌明处以警告及罚款。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亦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对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

针对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相关法学专家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因梁昌明前述资金均是用于自用用途，没有违法所得和营利目的，且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所以不存在非法经营罪构成要件之一的“非法经营行为”，梁昌明的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立案调查及追究刑事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安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

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梁昌明未发现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

外汇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但根据《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等规定，若相关认定被依法认为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等情形的，则无法完全排除外汇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进行撤销或者变更的可能。此外，虽然上述法学专家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均认为，梁昌明的上述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承担刑事责任，公安部门亦确认未立案侦查，但若公安部门此后对梁昌明前述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的理解发生变化，则无法完全排除对该等外汇违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的可能。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0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带来的产能扩大将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考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增加营销力度以开拓新客户、推介新产品。在产能扩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销售能力不能成功实现提升，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被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的基本发展战略。但是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做出，公司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国家政策支持是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锂电池模组即锂离子电池，属于绿色环保能源领域。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的实施和全球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对相关行业扶持力度和行业标准不断提高，相继推出了多项鼓励政策和行业规范文件支持产业发展，制定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标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中国制造 2025》《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可持续优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锂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市场需求空间大

与传统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高（重量轻、体积小）、比容量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等优势，同时由于不含铅镉汞等有毒物质，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水力、火力、风力和太阳能电站等储能电源系统，以及电动交通工具、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储能产品等领域的持续发展，锂电池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1、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目前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逐渐进入成熟期，虽然智能手机销量有所下滑，但是随着 5G 时代和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智能手机、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消费类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将稳中有升。

2、储能类锂电池领域：2021 年上半年储能锂电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球与中国出货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80.2%与 101.8%。2021 年以来储能锂电池企业普遍进入订单爆满、产能不足与计划大幅扩产的状态。新能源消纳等发电侧储能应用将成为该市场中短期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高工锂电（GGII）预计十四五期末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80GWH，5 年复合增长率超 60%。

3、动力类锂电池领域：根据高工锂电（GGII）预测和统计，受国内新能源

汽车超预期增长以及欧洲新能源汽车继续高增长的影响，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371GWH，同比增长 134.7%。高工锂电（GGII）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左右。

（三）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电芯和电池专业知识、全面的设计能力、独特的创新精神，以及为众多行业提供高性价比锂电池方案的端到端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一直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81 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丰富的电池专长

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专业经验。发行人具备从电芯到电池系统的丰富专业知识，并精通各种应用领域的应用需求与技术诀窍。

2、综合设计能力

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全面的设计能力，包括专业设计的软、硬件平台驱动的电池管理系统。这些专业的平台化电池管理系统涵盖了从简洁架构到主从等复杂架构，并同时支持工业界的主要通信协议及应用。先进完善的精密结构设计和从结构力学及热仿真能力，确保发行人成熟的产品设计在解决电源难题的同时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3、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

作为一家创新技术公司，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可再生能源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81 项，涵盖了包括主动式电芯均衡技术和平台化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广泛的技术领域。

4、端到端一体化的产品开发能力

作为一家以客户为导向的公司，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在工业领域积极建立“交钥匙”式的解决方案，并始终采用“一站式将电芯变成各种应用”的产品研发模

式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端到端锂离子电池组解决方案及产品。加上完善的一条龙工艺及制成流程，不仅缩短了周转时间，同时还能够更及时地发现并解决技术、产品及生产的相关问题。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成长性。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附件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夏露露
夏露露

保荐代表人： 汪晖 刘德新
汪晖 刘德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邓建勇
邓建勇

内核负责人： 吴桐
吴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超
孙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武晓春

保荐机构总裁： 左畅
左畅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华龙
金华龙



2023年1月19日

附件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汪晖和刘德新具体负责本公司推荐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本公司指定夏露露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做好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汪晖、刘德新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晖



刘德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